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加维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每股1.00元（RMB1.00）；
- 3、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在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基础上，可由公司部分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36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3,1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13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

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共同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陈奕纯、吴加和依次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股份，具体股东姓名及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陈奕纯	2,562.90	640.00
2	吴加和	512.80	510.00
合计		3,075.70	1,150.00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价格与老股转让的价格相同。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费用承担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

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的发行数量按比例确定。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10、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0,003.5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3.52 万元，实施主体为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6,667.3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667.37 万元，实施主体为惠州市智动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总投资额 6,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7、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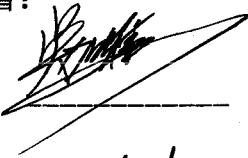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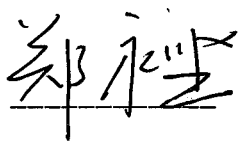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第一页)

股东签署:


吴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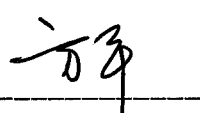
陈奕纯 

林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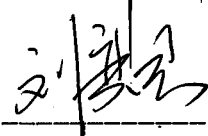
郑永坚 

吴加和 

陈晓明 

方平 

吴雄驰 


刘奕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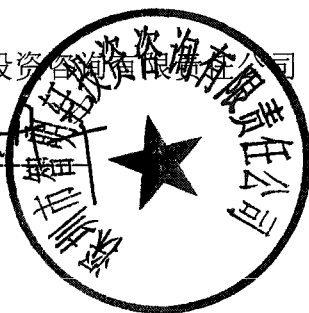
杨云柏 

陈林波 

陈恃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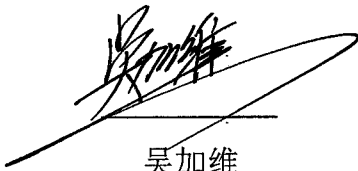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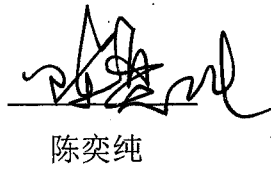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第二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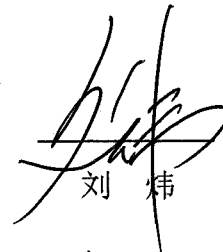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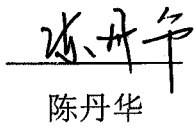
吴加维



陈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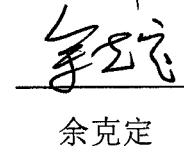
刘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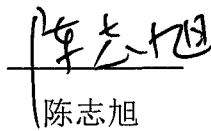
陈丹华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9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加维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调整《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变更前：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资本市场情况，负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7、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变更后：

“1、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作出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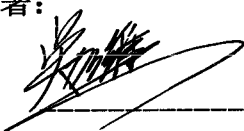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39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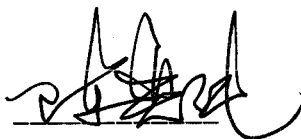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吴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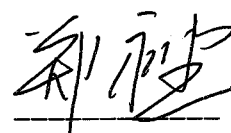
陈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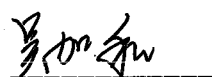
林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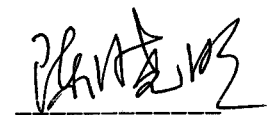
郑永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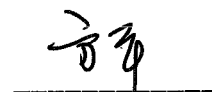
吴加和



陈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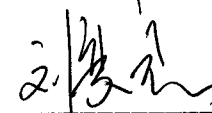
方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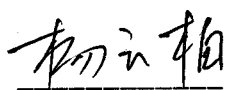
吴雄驰



刘奕君



杨云柏



陈林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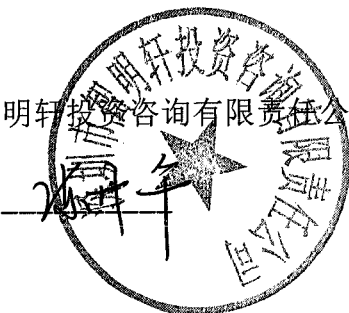


陈特岳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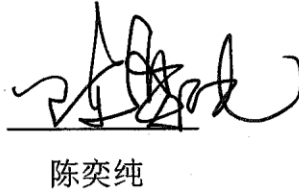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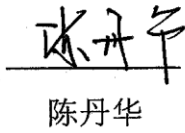
吴加维



陈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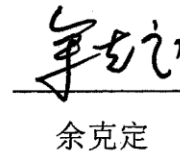
刘 炜



陈丹华



孔维民



余克定



陈志旭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吴加维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不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出具《审计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390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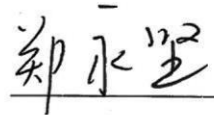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第一页)

股东签署:

吴加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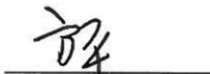
陈奕纯 

林长春 

郑永坚 

吴加和 

陈晓明 

方平 

吴雄驰 

刘奕君 

杨云柏 

陈林波 

陈特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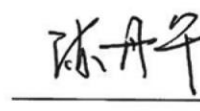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智明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6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第二页)

董事签署：


吴加维
陈奕纯
刘 炜
陈丹华
孔维民
陈志旭
余克定

2016年5月30日